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63

采 购 人：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

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携起手来为“美好生活看信阳”做出财政贡献！

信阳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征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5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6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47
四、商务偏差表.....	48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9
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50
七、企业业绩.....	51
八、服务方案.....	52
九、服务承诺.....	53
十、资格审查资料.....	54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7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60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61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十五、其他材料.....	6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或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征集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

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 ”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5-63
2. 项目名称：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180000 元

最高限价：660 元/批次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批次)
1	固财招标采购 -2025-63-1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2180000.00	66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700 批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602 批次服务采购，单价为 660 元/批次。公开遴选 3 家检测机构，在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抽样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抽样检测服务机构按期如实出具一次抽检报告。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相关部门（具体抽检计划详见招标文件）；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3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5.4 框架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5 服务地方：固始县境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 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 将被否决。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 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7. 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 为“公开招标”。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 系 人：王朋

联系方式： 166840483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 系 人：周莉

联系方式：135697447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莉

联系方式：135697447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王朋 联系方式：1668404836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荆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279 号 12 号楼十楼 联系人：周莉 联系方式：13569744747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	1、最高限制单价 预算金额：218000元，最高限价：660元/批次；（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660元/批次填写）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700 批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602 批次服务采购，单价为 660 元/批次。公开遴选 3 家检测机构, 在每个周期抽检前安排抽样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抽检任务。检测工作结束后，抽样检测服务机构按期如实出具一次抽检报告。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相关部门（具体抽检计划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3.3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计量认定证书（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CATL，认证项目涵盖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证书批准的项目必须涵盖本项目的要求； 4. 其他说明：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无欠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
--	--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录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应随时登录招投标活动发布公告的媒介网站，查询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修改变更通知，若供应商的原因而造成的遗漏或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4 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	否，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3家。	
7.3	履约保证金	无。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并参照市场计取。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规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3 家。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
	第二阶段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

		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定标原则	1、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综合部分优劣排序；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也相同的，按业绩得分优劣排序； 注：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不能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质量要求、框架协议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入围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征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 (4) 商务偏差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 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7) 企业业绩
- (8) 服务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1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征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入围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系统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编制。

3.5.2 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电子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5.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3.5.6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

自动放弃其投标。

4.2.2 供应商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人确定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发现入围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征集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入围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若第一入围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入围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应告知供应商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入围资格。

7.4.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服务报价。

10.2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征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征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6 入围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服务的质量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8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入围项目。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入围项目，也不得将入围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入围，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入围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标办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41 分 技术部分:49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固定价格采购，响应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中小型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响应人的报价得分均为 10 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 8 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技术部分 (49 分)	管理制度 (0-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检测技术方案 (0-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技术方案（技术服务工作方法、技术服务流程、进度计划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预案措施 (0-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措施的完整性、响应时间、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沟通方案 (0-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沟通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专项抽检品控措施 (0-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专项抽检品控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7 分)	投标人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横向对比进行评分。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1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培训及数据分析 (0-7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及数据分析（抽检培训、结果分析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方案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方案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5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方案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1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部分 (41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2 年9 月 1 日（含）以来完成的类似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或农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得 2 分，最高得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
	检测设备 (6 分)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 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旋转蒸发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每有一个设备得0.5 分，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检测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车辆及抽样设备 (5 分)	1、投标人具有带冷链系统的专用抽检车，每有 1 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提供平板电脑或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 2 套以上的得 3 分，（提供购进票据）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照片、购车发票扫描件、行驶证扫描件、相关冷链系统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情况 (10 分)	1、投标人对本项目按要求安排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如食品类、化学类、卫生检验类、公共卫生类等）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满足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拟配置人员

		中每有一个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的职称证、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否则不得分。）
	场地情况 (7 分)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3000 \geq$ 平方米以上得3分，$2000-1000 \geq$ m平方米以上得1分，$1000 <$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足够的样品存储能力：冷库体积 $\geq 200\text{m}^3$ 得 4 分，冷库体积 $\geq 100\text{m}^3$ 得 2 分，冷库体积 $< 60\text{m}^3$ 不得分。以下不得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2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 2 分； 以上内容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及时性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横向对比进行评分。 ①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5 分； ②内容较完整、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重点较突出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④内容一般、可行性差，思路不清晰、重点不突出的，得 1 分； ⑤未提供者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框架协议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1、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
- 2、入围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4、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直接选定 ☒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 ☐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 ☐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甲方。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固始县。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资金支付方式及时间：具体支付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进行。

支付条件：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乙方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转账支付。

六、采购合同文本

后附

七、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 (1) 入围供应商及人员违反廉政纪律，隐瞒、私自消化工程地质勘察中查出问题；
- (2) 未执行和隐瞒工程地质勘察回避规定；
- (3) 服务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工程地质勘察结果有重大失误；
- (4) 在框架协议期限内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被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受到行业处分；
- (5) 违反工程地质勘察保密纪律，将工程地质勘察结果或事项对外披露，造成严重后果；
- (6) 丢失工程地质勘察项目资料；
- (7)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 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 (10)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3、其他事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已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遵守相关管理制度。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程地质勘察，出具书面勘察报告，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承诺，对其出具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实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一切办公用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5、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6、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备案部门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框架协议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由于政府部门资金预算有限以下检测批次数量均缩减致原来的一半，即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700 批次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602批次为本次招标的实际检测数量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固市监〔2025〕17号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有关股室，局属有关单位：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已经县局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5日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为保障全县食品安全，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统一部署，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5〕8 号）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信市监〔2025〕1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食品安全现状，研究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原则

2025 年，全县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问题为导向，聚焦群众关切，强化统筹协调，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抽检任务

严格落实省、市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分工的目标要求，其中主要针对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的检验量不低于 1 批次/千人。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以监督抽检为主，不开展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豫市监〔2025〕8 号）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信市监〔2025〕17 号）文件要求，

2025 年，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共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4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计划抽检 1350 批次；餐饮食品计划抽检 1900 批次；流通食品计划抽检 2150 批次。

（一）抽检品种及项目。县局以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食用农产品为重点，加大农兽药残留、果蔬保鲜剂滥用等的抽检力度。婴幼儿配方食品原则上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抽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确需对辖区内生产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抽检的，必须进行全项目检验。抽检项目参照市局监督抽检项目，并结合季节特点、食用习惯等，适当调整品种和项目，并经市局审核同意后实施。原则上不将标签标识、感官等无需通过仪器设备检验的列为抽检项目。

县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应完成总局确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自选项目应由市局审核同意。结合季节供应特点、当地食用习惯等合理确定各类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比例和批次，杜绝对同一食用农产品反复抽检。所有类别抽检样品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参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执行。具体抽检品种及项目详见附件。

（二）抽检时间及频次。县局组织的监督抽检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对各地主要批发市场和主要菜市场销售的米面油肉蛋奶果蔬等大宗食品，针对不同销售主体、不同品种、不同批次，组织开展“周周检”，保障人民群众“米袋子”“菜篮子”“果盘

子”食品安全，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及其追溯信息（如承诺达标合格证等）通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对校园食品涉及的大宗食材和复用餐饮具，针对集中采购平台和学校，开展“双周检”（寒暑假除外），两年内实现辖区内中小学校园抽检全覆盖，并及时将不合格信息通报县级教育部门。

（三）抽检对象及场所。食品抽检应覆盖全县 30 个乡镇、6 个街道办事处（含筹建处）和 2 个产业集聚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和“三小”食品，重点对当地小作坊、小型餐饮单位和小型农贸市场进行抽检。

三、组织实施

（一）规范抽样工作。抽样单位是接受委托的抽检机构，抽样工作由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承检机构完成。抽样工作开展前，抽样机构要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抽样 APP 使用、产品知识、抽样方式方法、抽样文书填写、抽检信息系统使用等。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检工作，形成抽检大数据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食品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参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确定。按照工作方案和有关要求，抽样工作严格遵循食品抽检程序和

规范抽取样品，严格实行付费购样、不得免费获得样品、不得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调换样品、不得无正当理由废弃样品、不得损坏样品，坚决杜绝代人签字、漏签、签错、缺少印章、错误封签、封条破损等问题。所抽样品应能满足检验和复检的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程序合法有效。完成抽样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妥善移交给检验机构（特殊保存条件及保质期短的样品要及时移交）。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抽检分离，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抽样人员要对抽样关键过程进行拍照或音频记录，确保图片或音频清晰可辨，做好抽样现场信息采集和证据保存工作。鼓励采用音像记录设备对抽样全过程进行记录。在抽检由工厂集中屠宰的猪肉时，应对被抽样单位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证明”以及猪肉表面的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做好视频记录，采样图片中的相关信息应清晰可辨，备份样品表面应带有检疫验讫印章或肉品品质检验验讫印章。抽样相关的文书、照片、信息等要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取食用农产品时，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对于易碎品、有储存温度或其他特殊贮存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抽样前应备好相应保存设备，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标准和样品标示要求。采样后保存运输

条件的证据记录，并严格按照要求运输储存至检验单位。

（二）认真开展检验。检验工作开展前，承检机构要按照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参考依照《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指定的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等实施检验和结果判定，不得擅自更改检验方法和判定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按时完成检验任务，保证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食品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承检机构要加强对各项执行标准的内审控制，防止使用过期作废标准和未正式实施标准。

承检机构应优先安排非食用物质、致病菌等高风险项目的检验。此外，保质期短的样品也应优先安排检验。承检机构应严格执行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三）及时上报结果。承检机构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应尽快完成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保证能够按时、准确上报检验结果。确实因操作不当等问题导致上传系统信息出现错误的要按规定及时上报说明情况、申请修正；检验结论错误的原则上不得修改。承检机构对于检验结论显示为不合格的样品，在国抽系统完成数据提交前，务必要核实相关批次样品的抽检全流程材料，确保所有环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出具的检验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承检机构在检验结论做出后2个工作日内，要尽快将《检验报告》《食品安

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同时将纸质版检验报告寄送至组织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深入分析数据。承检机构在日常检验工作中要注重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分析，有计划开展重点项目安全风险研究，对可疑数据和现象要及时分析原因，对抽检监测数据分阶段分类别进行深入分析汇总，每个专项任务和年度全部任务完成后需要在15个工作日内编写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报送至县局。县局发现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要根据情况向相关单位通报并报送至市局。

四、核查处置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县局收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后，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核查处置任务，按要求在5日内启动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开展现场检查、查清问题、锁定证据，督促企业下架、召回，并对召回产品作无害化处理，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及时填报核查处置工作进度，完整填写风险控制措施及处置情况，切实做到“产品控制、源头追溯、原因排查、案件查处、整改落实”五个到位。不合格食品或问题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24小时内启动。原则上3个月内完成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信息数据填报录入“国家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对发现有严重风险的食品安全问题，依程序限时上报，快速处置，切实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综合运用“三书一函”，督促风险处置落地落实；继续推行核查处置技术帮扶，坚持宽严相济，避免小过重罚；结合跟踪抽检、“回头看”等手段，跟踪问效核查处置效果，举一反三深入排查原因，降低问题复发率。要规范核查处置工作，从严从快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需要协助调查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开展调查，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交）。省局市局将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违法行为的处罚，进行规范并严格把关，组织抽查国抽系统填报的核查处置数据和信息质量；市局将强化对多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以及核查处置工作的督促指导；县局将加强对处置进度的督导督办和处置结果的审核把关，提升数据填报质量，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

五、信息发布

县局坚持“时、度、效”原则和抽检信息公布有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依照抽检结果信息公布制度机制相关规定程序，及时稳妥公布本年度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按要求县局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通过固始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抽检结果信息，信息公示格式按总局规

定执行。公布内容包括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合格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信息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承检机构等。必要时，要对不合格产品信息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县局要及时将已经公示的抽检信息上传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风险控制信息和核查处置信息根据核查处置工作要求及时公布。

六、考核管理

健全对承检机构质量考核管理制度，综合利用数据抽查、现场核查、盲样测试、留样复核检验、专项检查 and 计划执行质量监督评价等多种手段，加强对承检机构抽检全过程的能力评价和考核管理。加大数据抽查力度，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确保抽检数据合规、真实、准确。对存在问题的承检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涉嫌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报告的承检机构，及时通报检测机构管理部门。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局进一步加强对食品抽检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 2025 年省局和市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的统一部署和任务要求，及时向县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

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组织力量认真细化抽检任务，制定计划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分工，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年度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同时要根据食品安全动态变化、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你点我检”、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抽检等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新业态、新模式食品抽检，持续开展直播带货、生鲜电商、餐饮外卖抽检，提高网络环节抽检比例；对舆情反映的食品问题实施“随时检”，提高主动发现和防控风险的能力；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检比例；对存在问题线索的企业实施飞行抽检，对检出不合格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检。加强有针对性的风险排查，根据专项整治、投诉举报、舆情事件等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确定抽检品种项目。

（三）聚焦群众关切。以“一老一小”食品为重点，聚焦农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果蔬保鲜剂滥用等突出问题，加大对学校食堂及集中采购单位、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快餐店等区域的抽检力度。根据属地群众“点检”结果，安排部署“你点我检”专项抽检任务批次数不低于本地监督抽检计划任务量的10%；积极推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纳入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举办活动启动仪式，常态化开展“日常时段进商超和农贸市场、开学季进校园、夏日进农村集体聚餐

饭店、节假日进景区和交通站点”活动，逐步提高“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通过看得见、摸得着的食品抽检工作，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食品安全获得感和幸福感。及时将年度抽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报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形成抽检工作与日常监管、执法稽查有机结合，提高监管工作的靶向性和精准性。

（四）落实工作责任。县局督促各承检机构全面落实“双随机”要求，随机确定抽检人员、随机确定抽检对象；严格依法依规确定承检机构并对其开展检查与考核；督促各承检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依据总局有关规定，县局在开展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时，严格落实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辖区市场监管部门2名监管人员陪同抽样的要求，确保抽检样品可溯源。对食用农产品不能溯源的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抽取样品、信息采集等方面提供必要帮助；对于拒绝抽样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依法处置，保障抽样工作顺利进行。

（五）提升数据质量。按要求在线组织抽检工作，规范填报抽检数据，进一步强化抽检监测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意识，保证抽检监测数据安全。不合格数据已在国抽信息系统完全提交，且市场监管部门已将该检验报告送达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不得撤销处理；其他已提交的食品抽检数据，在撤销和退修前，应经市局审核同意，涉及不合格样品的，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管

部门在办理退修前应通知领办核查处置任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县局加强本级任务在国抽信息系统填报的抽检数据和核查处置数据的抽查，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国抽信息系统中账号的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清理调整。

（六）规范抽检流程。县局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承检机构应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做到抽检分离，组织培训抽检人员，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掌握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确保检验过程科学规范。同时加强对信息系统账号密码的管理，防止出现数据丢失、数据泄露、篡改数据现象。保证检验资质覆盖所承担的任务，不得擅自分包检验任务。加强对标准物质、重点试剂耗材的储备与管理，杜绝出现疏忽纰漏。整个抽检过程以及出具的检验报告必须能够支撑监管部门的后续处理。在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没有合法来源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食品安全抽样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局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市局。

（七）严明工作纪律。所有参与食品抽检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

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以上食品抽检重点工作要求，将纳入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范围。根据抽检监测工作具体要求的变动和进展情况，必要时县局可对抽检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

附件：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附件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1	粮食加工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较高	镉 (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50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无机砷 (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70
		挂面	挂面	挂面	一般	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40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 品	谷物加工 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20
			谷物碾磨 加工品	玉米粉 (片、 渣)	较高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0
				米粉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总汞 (以 Hg 计)、无机砷 (以 As 计)、苯并[a]芘	
				其他谷物 碾磨加工 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铬 (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谷物粉类 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	30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较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	食用植物 油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00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 油橄榄果 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菜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乙基麦芽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高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油茶籽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Pb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 植物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 油脂	食用动物 油脂	食用动物 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苯并[a]芘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 制品	食用油脂 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0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2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3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3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其他固体 调味料	一般	铅 (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 合调味料	蛋黄酱、 沙拉酱	一般	二氧化钛	30
				坚果与籽 类的泥 (酱)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 料、麻辣 烫底料	一般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 体调味料	一般	铅 (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液体复合 调味料	蚝油、虾 油、鱼露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其他液体 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	1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 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0
				低钠食用 盐	一般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 盐	一般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 食用盐	一般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非速冻)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3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0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镉 (以 Cd 计)、铬 (以 Cr 计)、总砷 (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 (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高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 (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 (以 Pb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熏烧烤肉 制品	熏烧烤肉 制品	高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 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0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Pb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 乳	高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Pb计)、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丙二醇	
				发酵乳	高	脂肪、蛋白质、酸度、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三聚氰胺、铅(以Pb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Pb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乳粉	乳粉 (全脂、脱脂、部分脱脂) 和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脂肪、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三聚氰胺、铅 (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10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浓缩乳制品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0
				稀奶油、奶油和水奶油	高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干酪、干酪制品	高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高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一般	界限指标、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镉 (以 Cd 计)、总汞 (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 (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 (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40
				饮用纯净水	较高	电导率、耗氧量 (以 O ₂ 计)、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镉 (以 Cd 计)、亚硝酸盐 (以 NO ₂ ⁻ 计)、余氯 (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较高	耗氧量 (以 O ₂ 计)、铅 (以 Pb 计)、总砷 (以 As 计)、镉 (以 Cd 计)、亚硝酸盐 (以 NO ₂ ⁻ 计)、余氯 (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一般	铅 (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2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一般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 (以 HCN 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20
			碳酸饮料 (汽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茶饮料	茶饮料	一般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2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较高	蛋白质、乳酸菌数、铅(以Pb计)、氰化物(以HCN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40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30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铅 (以 Pb 计)、无机砷 (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铅 (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30
				蔬菜类罐头	较高	铅 (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食用菌罐 头	较高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一般	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40
				速冻面米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一般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速冻其他 食品	速冻谷物 食品	速冻谷物 食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20
			速冻蔬菜 制品	速冻蔬菜 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 制品	速冻水果 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和非含油型 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 (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0
				冷冻薯类	一般	铅 (以 Pb 计)	
				薯泥 (酱) 类	一般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粉类	一般	铅 (以 Pb 计)	
				其他薯类 食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 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0
			巧克力及 巧克力制 品	巧克力、 巧克力制 品、代可 可脂巧克 力及代可 可脂巧克 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10
			果冻	果冻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0
14	茶叶及相 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 茶、乌龙 茶、黄 茶、白 茶、黑 茶、花 茶、袋泡 茶、紧压 茶	一般	铅(以Pb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氟戊菊酯和S-氟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2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含茶制品 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 类、其他 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10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三唑磷、霉菌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 酒(液 态)、白 酒(原 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4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	10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20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2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 (以 HCN 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20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铅 (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 (以 HCN 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 (以 Pb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大肠菌群	5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总汞 (以 Hg 计)、甲基汞 (以 Hg 计)、总砷 (以 As 计)、无机砷 (以 As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里(批次)
				腌渍食用 菌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 凉果类、 果脯类、 话化类、 果糕类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30
			水果干制 品	水果干制 品(含干 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烘炒 类、油炸 类、其他 类)	开心果、 杏仁、扁 桃仁、松 仁、瓜子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20
				其他炒货 食品及坚 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 (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1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30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一般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一般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方糖	一般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一般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30
				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里(批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6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里(批次)
24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40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70
			粽子	粽子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70
			糕点	糕点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1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较高	蛋白质、铅(以Pb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30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20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蜂产品制 品	蜂产品制 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较高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 (Pb)、总砷 (As)、总汞 (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0
28	特殊膳食 食品	婴幼儿辅 助食品	婴幼儿谷 类辅助食 品	婴幼儿谷 物辅助食 品、婴幼 儿高蛋白 谷物辅助 食品、婴 幼儿生制 类谷物辅 助食品、 婴幼儿饼 干或其他 婴幼儿谷 物辅助食 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 (以 Pb 计)、无机砷 (以 As 计)、锡 (以 Sn 计)、镉 (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 (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 (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25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婴幼儿罐 装辅助食 品	泥(糊) 状罐装食 品、颗粒 状罐装食 品、汁类 罐装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总汞(以Hg计)、锡(以Sn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15
				辅食营养 素补充食 品、辅食 营养素补 充片、辅 食营养素 散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B ₆ 、叶酸、维生素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营养补充 品	营养补充 品	孕妇及乳 母营养补 充食品	高	铁、维生素A、维生素D、叶酸、维生素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E、维生素K、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硝酸盐(以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 食品	高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E、维生素B ₁ 、维生素B ₂ 、维生素B ₆ 、维生素B ₁₂ 、维生素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M ₁ 、黄曲霉毒素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 制品(自	小麦粉制 品(自	馒头花卷 (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6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制)	制)	包子 (自制)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凉皮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高	铬 (以 Cr 计)	200
				熏烧烤肉类 (自制)	较高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 (以 Pb 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 (自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0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30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 (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高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00
				复用餐饮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 (自制)	焙烤食品 (自制)	糕点 (自制)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 (KOH)、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10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较高	极性组分、酸价 (KOH)	100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粉丝粉条 (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30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奶茶 (自制)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00
		除上述类别的餐饮食品			/	自定项目	68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30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高	铅 (Pb)、砷 (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30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	一般	砷 (以 As 计) 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 添加剂	明胶	较高	铬 (Cr)、铅 (Pb)、总砷 (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糖精钠	一般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 (以 As 计)、铅 (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环己基氨基磷酸钠 (又名甜蜜素)	一般	环己基氨基磷酸钠含量 (以干基计)、硫酸盐 (以 SO_4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磷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 (100g/L 溶液)、透明度 (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 (以 Pb 计)、砷 (As)	
				碳酸钠	一般	总碱量 (以 Na_2CO_3 计) (以干基计)、总碱量 (以 Na_2CO_3 计) (以湿基计)、水不溶物 (以干基计)、氯化物 (以 NaCl 计) (以干基计)、铁 (Fe) (以干基计)、铅 (Pb) (以干基计)、砷 (As) (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一般	总碱量 (以 NaHCO_3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 (以 Cl 计)、白度、砷 (As)、重金属 (以 Pb 计)	
				焦糖色	一般	吸光度 E_{490} (610nm)、氮氮 (以 N 计)、二氧化硫 (以 SO_2 计)、4-甲基咪唑、总氮 (以 N 计)、总硫 (以 S 计)、总砷 (以 As 计)、铅 (Pb)、总汞 (以 Hg 计)	
				蜂蜡	一般	过氧化值, 酸值 (以 KOH 计), 皂化值 (以 KOH 计), 熔程, 甘油和其他多元醇, 铅 (Pb), 巴西棕榈蜡, 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 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红曲米	一般	水分、黄曲霉毒素 B ₁ 、色价、细度 150 μm(100 目) 通过率、总砷 (以 As 计)、重金属 (以 Pb 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红曲红	一般	色价 E ₁ (495±10)nm、干燥减量、铅 (Pb)、砷 (As)	
				红曲黄色素	一般	色价 E ₁ (476±10)nm、干燥减量、灼烧残渣、铅 (Pb)、总砷 (以 As 计)	
			胶基	胶基	一般	铅 (Pb)、总砷 (以 As 计)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一般	铅 (Pb)、总砷 (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抗菌活性	
31	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 (总里)、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80
				牛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羊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其他畜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7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禽肉	鸡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 (总里)、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里)	
				鸭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其他禽肉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镉 (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甲氧苄啶、氯丙嗪	30
				牛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环丙氨嗪	
				猪肾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甲氧苄啶	
				牛肾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高	镉 (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30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其他禽副 产品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环丙氟喹	
32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 (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 (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 (6-BA)、亚硫酸盐 (以 SO_2 计)、总汞 (以 Hg 计)	4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 (以 Cd 计)、无机砷 (以 As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
			鳞茎类蔬菜	葱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0
				韭菜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较高	镉 (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联苯菊酯、噻虫胺	1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铬 (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0
				大白菜	较高	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普通白菜 (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菊酯和高效氯氟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唑啉菌酯、丙溴磷、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0
				茄子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吡唑啉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较高	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唑啉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30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50
				豇豆	较高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较高	阿维菌素、吡啶醚菊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乙酰甲胺磷	60
				甘薯	较高	铅 (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胡萝卜	较高	铅 (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姜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吡虫啉、吡啶醚菊酯、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较高	铅 (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山药	较高	铅 (以 Pb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芋	较高	铅 (以 Pb 计)、镉 (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3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 (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 (总里)、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80
				淡水虾	高	镉 (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高	镉 (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 (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50
				海水虾	高	挥发性盐基氮、镉 (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磺胺类 (总里)、诺氟沙星	
				海水蟹	高	镉 (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贝类	贝类	高	镉 (以 Cd 计)、无机砷 (以 As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 (总里)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镉 (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 (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里)、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34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较高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80
				梨	较高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 (以糖精计)	60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	
				油桃	较高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110
				柚	较高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较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 (批次)
				橙	较高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啶、联苯菊酯、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	70
				草莓	较高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唑醇、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	
				桑葚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噻唑磷、氟唑菌酰胺	100
				芒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氟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检验项目	数量(批次)
				杨梅	较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啉虫脒	
				龙眼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较高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甲胺磷、戊唑醇、乙酰甲胺磷	
				番木瓜	较高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较高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40
				甜瓜类	较高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35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80
				其他禽蛋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36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	20
37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20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 ₁ 、噻虫嗪、噻虫胺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固农〔2025〕8号

固始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局属相关股室、单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固始县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 2025 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固始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全县农产品高质量供给，根据市局工作安排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一）监测对象

全县 35 个涉农乡镇（街道办事处）规模化种植主体、小散农户、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其中以农产品种植基地、农户为主，农户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20%，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等流通环节抽样作为补充，抽样数占总抽样数比例不高于 10%。

（二）监测时间

按照“四季不断”的原则开展，根据抽样数量并结合我县种植情况，每季度分一次或者多次抽样。茶叶抽样时间为 5 月。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1. 监测品种

蔬菜监测品种为当地生产的即将收获上市或已经收获的蔬菜。其中豇豆、芹菜、韭菜、上海青和茼蒿以及直供学校基地的蔬菜产品作为重点品种做到应检必检。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菇、金针菇、黑木耳、茶树菇、草菇等，均为鲜品。

水果监测品种为当季已成熟或已上市果品。包括仁果类、核果类、柑橘类、瓜类、浆果类及其他小型水果等。

茶叶监测为采摘的鲜茶、茶叶原料或者有完整包装标识的绿茶、白茶、红茶等。

2. 监测数量

全年下达种植业监测任务 580 批次。种植业监测抽样工作由乡镇监管站按任务量安排抽检样品。各乡镇（街道办）抽样数量见附件 1。

（四）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见附件 2、附件 3。

（五）抽样方法

1. 抽样要求

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产品抽样数量不超过 3 个。在抽样过程中要结合农产品生产基地生产档案的用药记录开展用药情况调查，并在抽样单中做好相关记录。从收储运环节或批发市场抽取的样品应带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样品应注明产地或进货渠道，做到样品可追溯，否则视为被抽样单位生产。

2. 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 NY/T 789-2004 规定执行。茶叶抽样按 GB/T 8302-2013 执行。

（六）结果判定依据和原则

按 GB 2763-2021 和 GB 2763.1-2022 进行判定，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的禁用药物或添加物项目，按照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或定量限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合格品，有 1 项指标不合格，即判为不合格品。

（七）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将随机跟随抽检单位，解决例行监测抽样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确保例行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抽样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抽样对标、合规。

（八）有关要求

1. 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2. 规范抽样程序，认真填写抽样记录，保存好照片、单据等相关抽样证据，确保抽检样品可追溯，监测结果真实可信。

3. 未经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二、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一）监测对象

在全县畜禽养殖场（兼顾小散户）、屠宰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等环节监测猪肉、禽肉、牛肉、羊肉、禽蛋等畜禽产品，其中直供学校基地产品应抽必抽。

（二）监测任务

全年下达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 251 批次，分别在 8 月和 12 月开展，各乡镇（街道办）抽样数量见附件 1。。

监测参数包含 β -受体激动剂 9 种、四环素类药物 4 种，酰胺醇类药物 4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 8 种，硝基咪唑类 5 种、磺胺类及磺胺增效剂 6 种、糖皮质激素 2 种和抗病毒药物 1 种。

检测结果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进行判定。

牛肉、羊肉、禽肉原则上从屠宰屠宰厂（点、户、专业村）抽取，禽蛋从蛋禽养殖场抽取，以上环节抽取不足时，可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抽取包装标识完整、来源清晰的样品。

（三）工作要求

畜禽产品样品监测项目见附件 4，各类样品检测方法见附件 5。

三、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一）监测对象

在全县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等生产环节监测当地养殖的水产品及省厅要求的重点监测水产品。

（二）监测任务

全年下达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 125 批次，分别在 5、8 月开展，每个乡镇（街道办）的抽样数量见附件 1。监测品种为当地养殖的水产品，重点监测品种为鲫鱼、大口黑鲈、乌鳢、鳊鱼、黄鳝、牛蛙、泥鳅。

（三）监测项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农办质〔2025〕6 号文件要求，水产品主要监测参数为禁用药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

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啶。水产品中的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进行判定。具体监测参数及判定标准见附件 6。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按照抽检分离的原则，在全县种植、养殖和屠宰环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包括重点品种豇豆、芹菜、鸡蛋、猪肉、水产“七条鱼”及固始特色农产品萝卜、鹅肉、草莓等农产品。全年计划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251 批次，监督检查方案另行制定。抽样工作由固始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协助做好现场抽样工作，检测工作由县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做好组织协调现场抽样、制样工作，确保按时按量、高质高效地完成县级下达的监测任务。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工作有

机结合起来，依法指导、督促种养殖主体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统筹兼顾，完善机制。要将豇豆、芹菜和“七条鱼”作为必检品种单列监测要求，加强抽检过程监督和质量控制。

各乡镇监管站要加强速测工作，对芹菜、豇豆等药残风险高的品种上市期要实行批批速测。尝试使用“胶体金”速测方式，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性。

（三）运用结果，强化处置。针对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封存相关问题产品，跟进监督抽查，排查问题隐患，开展溯源处置，举一反三加强监管。对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的，要严格依法执法。对使用禁用药物行为下狠手查处，把常规药物超标纳入执法范围，会同公安部门查办一批行刑衔接、拘留处罚案件，形成有力震慑。

附件：1. 2025 年定量检测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3. 2025 年茶叶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4. 2025 年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

5. 2025 年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检测方法

6. 2025 年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附件 1

固始县 2025 年定量检测任务分配表

乡镇（办事处）	种植产品风险监测				畜禽风险监测		水产风险监测		专项监督抽查					全年
	4-5月	7-8月	9-10月	12-1月	8月	12月	5月	8月	草莓	鸡蛋	茶叶	鹅肉	萝卜	
番城		5		5	5	5				4				24
秀水				5	2	2	2	2						13
阳关	20	20	20	20	5	5			3	10		2	5	110
东关	10	10	10	20					2				5	57
南湖		5			5	5			2			2		19
柳树	20	20	20	20	3	3							5	91
徐集	20	20	20	20			2	2					10	94
丰港	10	10	10	20	5	5						5	5	70
蒋集		10		5	5	5	5	5					5	40
往流		5		5	5	5	5	5				5		35
杨集	5	5		5					2			3		20
沙河铺	5	5		5	5	10				6		5		41
洪埠	5	5		5		5	5	5	2					32
陈淋子		5		5			5				5			20
武庙		5									6			11
祖师		5									5			10
段集		5	5								2			12
方集		5									2			7
黎集		5			5	5	5	5				5		30
南大桥		10							10	10				30
汪棚		5		5	20	20			2	10		3		65
赵岗				5	10	10				10				35
分水				5	5	5	5	5						25
三河尖				5		10								15
马堙		5		5	5	10	2	2						29
观堂		5		5	5	10	5	5				5		40
泉河		5					5	5						15
李店		5	5	5			5	5						25
张广				5	5		5	5						20
张老埠		5			5	5								15
郭陆滩		5			5	5				10				25
草庙集		5			3	3	5	5						21
胡族铺			5		2	2	2	2						13
陈集		5					2	2						9
石佛		5			3	3			2					13
合计	95	210	95	180	113	138	65	60	25	60	20	35	35	1131

除此之外，豇豆、芹菜、水产重点产品各 20 批次，上报种养殖户必查。猪肉 16 批次从屠宰场抽取。

附件 2

2025 年蔬菜、水果、食用菌类农产品 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期禁止使用）	按GB/T 20769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或NY/T 761进行检测
限用农药：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	
常规农药： 敌敌畏、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吡虫啉、啉虫脒、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吡唑醚菌酯、戊唑醇	

附件3

2025 年茶叶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限用农药：氰戊菊酯 常规农药：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 氟氰戊菊酯、氯菊酯	按GB/T 23204或 GB 23200.113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DDT）	按GB/T 5009.19或 GB 23200.113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三氯杀螨醇	按GB/T5009.176或 GB 23200.113进行检测
禁用农药：甲胺磷 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	按GB 23200.113或 GB 23200.116或 GB 23200.121进行检测
常规农药：杀螟硫磷	按GB 23200.113进行检测
限用农药：灭多威 常规农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 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按GB 23200.13 或GB 23200.113 或GB 23200.121 或GB/T 23204进行检测
常规农药：草甘膦	按SN/T 1923进行检测
常规农药：草铵膦	按GB 23200.108进行检测

附件 4

2025年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

样品	监测项目		监测药物
猪肉、 猪肝	1	β -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6	糖皮质激素（2 种）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羊肉	1	β -受体激动剂（9 种）	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
	2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3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4	糖皮质激素（2 种）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禽肉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鸡蛋	1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2	酰胺醇类药物（4 种）	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3	氟喹诺酮类药物（8 种）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
	4	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6 种）	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
	5	四环素类药物（4 种）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6	硝基咪唑类（5 种）	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附 件 5

2025年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检测方法

序号	样品	检测参数	检测方法	检测标准
1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β -受体激动剂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方法
2	猪肉、猪肝、禽肉、禽蛋	酰胺醇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GB/T 22338-2008
3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	糖皮质激素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4	禽肉、禽蛋	抗病毒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自建风险筛查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方法
5	猪肉、猪肝、禽肉、禽蛋	氟喹诺酮类药物	液相色谱法、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鸡蛋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 781 号公告-6-2006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6	猪肉、猪肝、猪肝、牛肉、羊肉	磺胺类药物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9-2006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7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	四环素类药物	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	《鸡肉、猪肉中四环素类药物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2-2008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8	禽蛋	硝基咪唑类	液相色谱法-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3-2022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2008 自建风险筛查四极杆质谱方法

附件 6

2025年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标准及判定限量值
禁用 药物	孔雀石绿	GB/T20361-2006 GB/T19857-2005	不得检出 $\leq 1.0 \mu\text{g/kg}$
	氯霉素	GB/T 20756-2006 GB 31658.20-2022	不得检出 $\leq 0.1 \mu\text{g/kg}$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1-2006 或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2-2008	不得检出 各分项限量值 $\leq 1.0 \mu\text{g/kg}$
停用 药物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不得检出 各分项限量值 $\leq 2.0 \mu\text{g/kg}$
常规 药物	恩诺沙星 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 公告-1-2008	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 和 $\leq 100 \mu\text{g/kg}$
	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 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 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 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 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 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 啶、磺胺氯达嗪和磺胺甲 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 苯尼考胺	GB 31658.20-2022	甲砒霉素 $\leq 50 \mu\text{g/kg}$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leq 1000 \mu\text{g/kg}$
	甲氧苄啶	GB/T 21316-2007	$\leq 50 \mu\text{g/kg}$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 四、商务偏差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框架协议期限_____，提供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固始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框架协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660 元/批次。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660 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质量要求				
框架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固定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直接填写数字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注：该表格可参考“第三章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编制，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后附按征集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无可不填写或后附；

六、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	在该项目任职

后附按征集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或费率 或其它)	备注

注：后附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原件扫描件，如无可不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九、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入围后将要提供的入围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入围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